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的应收款项结构、预期经济效益的流入及义务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如下方式变更会计估计。

2.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	0
半年-1 年 (含 1 年)	5	5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60	60

3.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售电收入	非售电收入
半年以内（含半年）	0.00%	5.0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00%	10.00%
1-2 年（含 2 年）	10.00%	3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6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为谨慎，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威风（会计专业人士）认为：经审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谢科范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须峰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变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一方面计提范围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扩大至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另一方面大幅提高坏账计提比例。本人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文件，2018年12月26日与公司的电话沟通及与专业机构的咨询，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提供的补充资料，本人对凯迪生态现状的判断等。本人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1、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并不必然导致应收款项的回收难度加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更大，不构成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扩大、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必要条件；2、变更后的计提范围不合理，一是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该如数清偿，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有包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嫌，二是售电收入尤其是政府补贴收入回款风险很小、不应该纳入计提范围，三是一般情况下不应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3、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不合理，不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且高于列举的韶能股份、长青股份的计提比例；4、变更后计提范围扩大、计提比例大幅提高，将严重影响2018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未来重组及扭亏摘帽。综上，本人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予支持。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